

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

J I S H U H E T O N G

技术合同

赵长庆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6
2.1

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

技 术 合 同

主 编 赵长庆

副主编 陈明胜 孙孟新

撰稿人 王敏惠 刘瑞芸 黄小泉

~~戴泽伦~~ 戴泽伦

苏杰 ~~陈明胜~~ 孙孟新

~~赵长庆~~ 申心刚 武士兵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书 名 技术合同

主 编 赵长庆

责任编辑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5 字数 50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22-5/D·1274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 62229803 或 6201085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于1994年由我社陆续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并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我社决定重新组织一批专家、教师和律师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再版发行。修订再版后的《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突出了内容的系统性、实用性和资料的新颖性。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租赁合同》、《信贷合同》、《保险合同》、《技术合同》、《劳动合同》、《承包经营合同》。每一种合同均由以下三部分内容组成：本类合同基本知识，本类合同文本格式，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技术合同的签订；技术合同的履行；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无效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管理；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书后附有各类技术合同文本格式和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既是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广大律师以及法律专业师生、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者的的重要参考书，还可用作对技术工作者进行技术合同知识岗位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长庆同志担任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1)
第一节 技术概述.....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定义与类别.....	(4)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3)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签订	(31)
第一节 签订技术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31)
第二节 签订技术合同的主要方式	(39)
第三节 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则	(4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5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成立	(56)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担保	(58)
第七节 委托代理订立技术合同	(70)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	(7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73)
第二节 履行技术合同的原则	(75)
第三节 技术合同履行的成果分享	(77)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价款或酬金的结算与支付	(80)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6)
第一节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情事	(87)
第二节 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90)
第三节 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后的责任	(93)
第四节 技术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95)

第五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98)
第一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行为与责任	(98)
第二节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与 原则	(99)
第三节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	(102)
第四节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类型	(106)
第五节 上级机关的责任	(110)
第六节 直接责任者个人的责任与违法行 为的责任	(111)
第六章 无效技术合同	(116)
第一节 审查合同主体资格确认无效技术 合同	(117)
第二节 审查合同内容确认无效技术合同	(125)
第三节 审查当事人意思表示确认无效技 术合同	(131)
第四节 审查合同的形式和手续确认无 效技术合同	(132)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133)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138)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构及其分工	(138)
第二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的原则与 机构	(139)
第三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程序	(147)
第四节 技术合同认定审查的主要内容	(150)
第五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监督	(157)
第六节 技术市场的管理	(161)

第八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66)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协商解决	(166)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调解解决	(167)
第三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解决	(168)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解决	(174)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192)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19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范围	(196)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200)
第四节 委托开发合同	(208)
第五节 合作开发合同	(213)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216)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216)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222)
第三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225)
第四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29)
第五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32)
第六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37)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243)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范围	(247)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250)
第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254)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254)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范围	(258)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261)
第四节 技术培训合同	(264)

第五节 技术中介合同·····	(267)
附录 I 技术合同文本格式与签订指南·····	(272)
一、技术开发合同格式与填表说明·····	(272)
二、技术转让合同格式与填表说明·····	(281)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289)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格式与填表说明·····	(297)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表与填表须知·····	(309)
六、技术咨询合同格式与填写说明·····	(312)
七、技术服务合同格式与填写说明·····	(320)
附录 II 相关法律、法规·····	(3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39)
三、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66)
四、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6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 例·····	(37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	(374)
七、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379)
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82)
九、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387)
十、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	(398)
十一、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管理办法·····	(403)
十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 规定·····	(410)
十三、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与饮料、化妆	

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补充规定·····	(418)
十四、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420)
十五、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系统科技咨询服务 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426)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28)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38)
十八、专利代理条例·····	(458)
十九、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463)
二十、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468)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的决定·····	(478)
二十二、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 问题的意见·····	(482)
二十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	(492)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97)
二十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 题的通知·····	(507)
二十六、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509)
二十七、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522)
二十八、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524)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27)
三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535)
三十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542)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549)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556)
三十四、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561)
三十五、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	(568)
三十六、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科技咨询、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的意见·····	(573)

第一章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概述

技术是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发展形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技能和相应的生产工具及其他物质装备。具体而言，技术是人类在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斗争中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技能以及体现这些经验、知识、技能的劳动资料。技术是现实的生产力，既包括设备工具的性能、工艺流程、加工方法，也包括劳动者掌握这些劳动的手段、加工方法的能力和 experience。技术是科学与生产联系的纽带，是改造自然、变革自然的方法和手段，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条件。技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起重大作用。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对社会生产、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也就越来越大，对人类生活的影响也就越来越深。

技术是社会生产实践的产物。因此，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技术的定义也发生着变化。在古代，人们认为技术只包括技能、技巧、技艺、手艺；到了近代，人们把技术看作是为了同一目的而共同协作完成的各种工具和规则的体系；到 19 世纪中期，由于技术已经成了科学的产物，又把技术定义为科学的应用和科学的物化；进入 20 世纪以后，现代技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硬”技术，又形成了许多

“软”技术，如信息、情报资料、智力劳务等，甚至形成了独立于技术产品生产之外的技术知识生产的产业。计算机软件成了重要的现代技术，信息也表现出技术的特性，技术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技术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是近几十年的事。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产生，技术日益成为脱离实物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品。技术发明及其成果也就成了技术发明单位和发明者所有的劳动成果。技术作为智力成果，它也同商品一样凝结着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可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某种需要。在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条件下，技术发明单位或发明者由于各自的经济利益，必然要求将自己占有的技术成果投入于社会，在交换和流通中转移技术成果，使其商品化和社会化，转化成生产力。技术的商品化和社会化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技术商品和物质产品的商品一样，是为市场而生产的，是一种专门用来满足人们对技术商品需要的劳动产品。

技术作为一种发展生产的专门性、实用性的知识和能力，其应用、推广的过程就是技术转移的过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因此，技术在转移的过程中就成了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商品。技术的商品化，不仅有利于技术的推广和合理运用，尽快发挥技术的经济效益，而且有助于大力促进技术的研究和发明创造，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技术商品的具体形态包括：(1) 技术咨询服务；(2) 技术资料提供；(3) 委派技术人员传授技术；(4) 技术培训；(5) 代替需用单位设计或研究技术问题；(6) 委派技术人员对需用单位进行技术改造等。

技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时，其交换场所或技术商品的流通领域称为技术市场。

技术是精神产品，当技术物化在工具和物质设备中，就变成

了物质技术。技术应用于生产就转化为生产力。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新技术的采用已成为生产者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主要途径。技术的转移成了促进生产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使技术日益商品化。作为商品的技术的转移需要安全的、发达的、规范的技术市场。

技术流通形式主要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为订立技术合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也是技术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商品也具有价值和价格。技术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于被购买者应用于生产后，能提高生产力，为购买者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技术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技术商品的价格则以价值为基础，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浮动。任何技术都有价值，然而要使之成为商品就必须具有使用价值。技术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差异则是促使技术成果的持有者和购买者、创造者和使用者关注技术市场的动因，而技术合同是保障主体参加技术市场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有效手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可以成为商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意义在于发展生产力。这就需要新技术来扩大再生产，需要使技术商品化，需要有更广泛的市场。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广泛推广先进技术和新的科技成就，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技术市场的交易，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三种形式的活动。技术成果需要作为商品在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进行交换，发展经济和发展科学技术都迫切需要开拓技术市场。我国的技术市场，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科研与生产的结合，推动了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技术市场的开拓，为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它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前提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技术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广泛运用，越来越多的技术成果进入了流通领域。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导致了一种新型的合同应运而生，这就是以技术为标的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把技术引进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使生产需要及时成为科研课题，使科技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使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技术合同是连结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纽带，是技术成果走向物质生产领域的桥梁，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手段。技术合同法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都是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重要法律，其目的都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定义与类别

一、技术合同的定义、特征

（一）技术合同的定义

技术合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技术合同可能发生于法人之间、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之间。但在订立技术合同的活动中，合同各方的主体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技术合同的法律特征

技术合同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技术合同的标的具有无形的和一次性产品的特点。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即人类智力劳动的技术成果。基于技术商品是无形财产，它既可以脱离物质实体而独立

存在，又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技术合同标的的确定，当事人双方必须通过技术合同，采用书面语言的方式去规定技术的标准、内容、范围和要求，并在合同中对关键的名词术语作出解释。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一次性劳动的产品，而不像一般合同的标的，多数可以进行周期性和大批量生产。

第二，技术商品标的的价格没有统一的现成的标准。一般经济合同中商品价格的计算，是采用成本加平均利润的办法来确定的，而技术合同标的价格或报酬的数额及支付方式较经济合同更具有复杂性，必须综合市场需要、成本大小、经济效益、同类技术状况、风险大小以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第三，技术合同的履行具有特殊性。

首先，技术合同中的技术转让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中的“交货”。在一般情况下，技术转让实际上是技术许可，即一方允许另一方在一定条件下使用他所拥有的技术。

其次，技术合同的履行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的履行。它往往产生与技术有关的其他权利归属问题，如发明权、专利权、科技成果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其他技术权益等。

再次，技术合同有其特殊的履行原则。由于技术合同的标的比较难于确定，因此，就产生了技术合同履行原则的特殊性。我国经济合同法普遍适用“实际履行”的原则，而技术合同中有时则无法采用这一原则。一项技术的开发，如果难度较大，超过了研究开发方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合同义务就无法实际履行，如果继续强行履行，就会给委托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技术合同当事人就不应要求强行适用“实际履行”的原则。

（三）技术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 技术合同不同于技术承包合同

技术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所达成的协议。而承包合同是责任制发展的产物。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技术承包合同其内容也不尽相同。有些技术承包合同是由承包者与被承包的企业、集体就生产资料使用权、人事管理权、业务经营权以及各种提留关系所达成的协议；有些是根据同一单位内部责任制的规定而签订的承包合同。这些均不属于技术合同。

2. 技术合同也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是两类不同性质商品进行交换和流通的合同形式。

技术合同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技术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的各方面的区别。其中，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比较明显。但是区分技术服务合同与以劳务、工程为标的的经济合同比较复杂。因为劳务、工程经济合同中有时也含有一定的技术问题。但是技术合同法明确规定：技术服务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可见技术服务合同仅指服务方为委托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传授有关知识所订立的合同。而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翻译、勘测、测试等项目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等项目新订立的含有技术内容的合同，仍然属于经济合同，按经济合同处理。

二、技术合同的分类

技术合同包括各种不同的种类，根据其权利义务的不同，可以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特征与类别

1. 定义

“技术开发合同”是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的名称。技术合同

法第 27 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是指将科学研究成果或新技术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创造性劳动的具体表现。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指从开始研究或试制直至新产品投产的全过程。技术开发成果具有直接应用的价值，技术开发活动具有创新性，技术开发合同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有明确的工业化、商业化目标和前景。

技术开发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理解。广义的技术开发指的是科学技术上的发现与发明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全过程。其中包括：与技术开发相联系的定向基础研究的成果，经过技术发明创新完善和成果商品化三大步骤。狭义的技术开发仅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即从技术软件转化为硬件的过程，它并不包括基础研究和直接生产过程在内。

2. 特征

技术开发合同具有下列特征：

(1)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发。

技术开发工作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继续与发展。技术开发成果即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具有技术商品的属性，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尚不能达到实用目的和不能商品化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成果都不能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因而可以说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基础之上的二次开发，即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发。

(2)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必须有新颖性。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应当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凡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不能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但是，技术开发合同要求的技术新颖性与构成发明和